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383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謝昀宸

謝宗群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74,22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383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74222 元	謝宗群、謝 昀宸	自民國114 年6月1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1月17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174222 元	謝宗群、謝 昀宸	自民國114 年11月1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74222 元	謝宗群、謝 昀宸	自民國114 年7月1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之違約金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一)緣債務人謝昀宸於就讀蘭陽技術學院時依行政院頒布
10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之規定，邀同債務
11 人謝宗群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3筆，金額總計新臺
12 幣197,745元。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
13 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
14 原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

01 息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
02 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
03 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
04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借款
05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二）詎債務人謝昀宸本息繳
06 至民國114年6月10日止，即未依約履行繳納，迄今尚欠本金
07 新臺幣174,222元及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列之利
08 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爰依借據約定，倘借用人
09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聲請人得將債務
10 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謝宗群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
11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
12 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如無法送達時，酌請依據民
13 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
14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15 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
16 感德便。釋明文件：借據